

平江县第七中学 2025-2026 学年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更正公告

(招标编号: GDSCS2025011)

一、内容:

1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: 平江县第七中学 2025-2026 学年食堂原辅材料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: 2025 年 7 月 7 日

2、更正内容:

更正事项: 征集文件

更正内容:

(1)、原征集文件中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: “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,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、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, 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。” 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: “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设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, 淘汰比例按 20% 计算,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。” 一并修改为: “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,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、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, 本项目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%,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, 入围单位: 最多入围 4 家单位。”

(2)、原征集文件中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“淘汰比例按 20% 计算,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(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 $\times$ 淘汰比例 = Y, $Y = A + B$, Y = 淘汰家数, A 为整数部分, B 为小数部分。当 B 为零时, 淘汰家数为 A; 当 B 不为零时, 淘汰家数为 A+1)。” 现修改为 “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公式如下: 入围供应商数量 =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 $\times$ 80%, 计算结果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计取。若该计算结果数值 ≤ 4 家, 则根据上述公式按照综合评分从高至低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; 若该计算结果数值 ≥ 5 家, 则推荐排序前 4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。入围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: 综合评分相同时,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。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, 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。”

(3)、原征集文件中 “开标时间、投标截止时间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 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: 30 时 (北京时间)” 现修改为 “2025 年 8 月 6 日下午 15: 30 时 (北京时间)。”

3、疑问及质疑

本更正公告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, 征集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, 若本更正公告与原征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, 应以本更正公告为准。



供应商认为本更正内容存在歧视性的,应在更正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提出。

延期开标: 2025-08-06 15:30:00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江县教育局, 13974004643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平江县第七中学

地址: 平江县安定镇七中路 40 号

联系人: 钟先生

电话: 18907408718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: 平江县坪上东路东方红面道馆二楼

联系人: 李量华

电话: 0730-6261398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钟先生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